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9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周紹隆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具狀到院，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